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山东默锐环境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推荐报告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QILU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七月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山东默锐环境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山东默锐环境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默锐环境”、“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定》），我对默锐环境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默锐环境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齐鲁证券推荐默锐环境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调查指引》、《业务规定》的要求，对默锐环境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

项目小组与默锐环境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山东默锐环境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工作报告》。

二、公司符合挂牌基本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默锐环境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默锐环境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山东默锐环境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寿光聚成化工机械有限公司。该公司系由山东默锐化学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并经寿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2010年8月17日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5月按照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审字（2015）37090193号”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2,911,862.53元。

2015年5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额12,911,862.53元人民币为基础，扣除专项储备后，按1:0.8009的比例折为股本1,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账面净资产折股并扣除专项储备后的余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5月9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5）第121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1,444.89万元。

2015年5月22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37090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5月22日，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2015年5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了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章程

制度。

2015年5月29日，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并核发了注册号为370783200018508的《营业执照》。

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没有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因此，公司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条件。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集工业污水、废气处理技术的研发、设计、工程的建设以及设施运营的专业环保公司，主要服务于化工、冶金、印染、造纸、陶瓷、煤化工等行业的废水处理以及工业废气治理领域。公司拥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可承担水污染防治工程、气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物理污染防治工程和污染修复工程等环保工程。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水处理工程及锅炉烟气治理工程的基础建设与安装。下一步，公司将发挥水处理领域的技术优势，在已有的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光催化水处理技术基础上，积极拓展工业污水深度处理、饮用水微量有毒污染物处理等新兴业务领域。

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668,298.28元、59,962,592.15元、49,045,375.48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99%以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重大变化。

近两年公司合法经营，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规范之处。公司就生产经营中出现的问题召开会议时，除需要对外提供股东会决议文件等重大事项（如增资、经营范围变更等）外，其他决议事项未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作书面股东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

未损害公司利益。

2015年5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默锐环境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设置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并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内部审计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整体经营风险及对策大纲》、《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重大资金往来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初步建立起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协调的治理机制，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奠定了制度基础。

公司整体变更后，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成熟尚需一定时间。

挂牌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而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在《公司章程》中第三十六条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

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并对关联交易决策时关联方的回避制度作出具体规定。

3、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严格执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4、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书，承诺：“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均不会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产，也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若承诺人或承诺人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负责赔偿公司和其他股东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公司符合“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条件。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山东默锐环境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寿光聚成化工机械有限公司。该公司系由山东默锐化学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并经寿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2010年8月17日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系山东默锐化学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200.00万元设立。2010年8月10日，寿光鲁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寿鲁会验字（2010）第394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自2010年8月公司成立，经过一次增资和一次股权转让。增资均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均有《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行为和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条件。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于2015年6月，与主办券商齐鲁证券签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齐鲁证券同意推荐默锐环境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综上，我认为默锐环境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三、推荐意见

公司是一家集工业污水、废气处理技术的研发、设计、工程的建设以及设施运营的专业环保公司，主要服务于化工、冶金、印染、造纸、陶瓷、煤化工等行业的废水处理以及工业废气治理领域。公司拥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可承担水污染防治工程、气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物理污染防治工程和污染修复工程等环保工程。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水处理工程及锅炉烟气治理工程的基础建设与安装。下一步，公司将发挥水处理领域的技术优势，在已有的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光催化水处理技术基础上，积极拓展工业污水深度处理、饮用水微量有毒污染物处理等新兴业务领域。

主办券商项目组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充分尽调行业和公司具体情况，认为公司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市场范围不断拓展，行业空间广阔，该公司具备较高的投资价值。

根据 2013 年 12 月 30 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股票挂牌”中关于股份公司挂牌条件的相关规定，齐鲁证券认为默锐环境符合挂牌条件，特推荐默锐环境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齐鲁证券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 部分土地及其地上附着物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风险

公司使用位于寿光市羊口镇羊临路以西营子沟以南的面积为 6666.67 平方米的土地用于污水处理厂的建设。由于项目建设土地指标暂未落实，该土地尚未办理出让手续。公司房屋建筑物因所占土地尚未履行相关国有土地出让手续，存在不能办理房屋产权证而面临被拆除的风险，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

响。

（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系由山东默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整体变更而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简单，治理机制尚不规范，曾存在股东会会议召开程序履行不完整等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尽管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但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以及相关制度的切实执行均需要一定的过程。鉴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三）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1.00、0.86，流动性指标偏低，且公司短期负债余额为27,872,203.73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68.34%，短期负债占比较高。公司可能存在因大额流动负债到期无法支付导致公司出现流动资金短缺，导致公司面临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5年3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7,337,598.30元、21,672,410.65元、10,938,307.46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8.59%、36.14%、22.30%，应收账款增长较快且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1.14%、93.93%、99.85%，且客户大多与公司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规模较大，信誉良好，公司未发生客户款项无法收回形成坏账的情形，但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应收款项难以收回而形成坏账的风险。

（五）关联交易占比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7.75%、9.73%、98.47%，占比相对较高，其中2015年1-3月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关联方交易产生，虽然具有一定的偶发性，但若公司无法持续确认对其他非关联方交易产生的收入，可能会对关联方交易产生依赖，进而导致关联交易占比较大的风险。

（六）客户集中风险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公司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8.21%、55.69%和52.11%，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1.81%、84.43%和99.45%。若公司不能进一步提高市场开拓能力，开发新客户，公司将面临对主要客户销售集中度过高的风险。

